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若干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Glencore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或無明確期限。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續期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6.0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lencore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超過10%權益，故Glencore為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已經批准(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如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一本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27日及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兗礦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根據各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供應貨物及／或服務的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29日、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11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lencore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兗煤澳洲之間根據各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供應貨物及／或服務的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中，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提述本公司及兗礦集團之處，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而就兗礦集團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提述兗煤澳洲及Glencore集團之處，就兗煤澳洲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而就Glencore集團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2.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3.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4.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5.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6. 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7.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2.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協議
3. 現有HVO服務協議
4. 現有HVO銷售合約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就續訂若干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批准了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續期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續期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6.0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兗煤澳洲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而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Glencore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超過10%權益，故Glencore為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續訂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續訂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供應以下材料物資：甲醇，井下支護材料、礦用設備配件、安全防護物資、信息化設備、油脂類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資。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而有關價格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有關釐定市場價格的更多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一節。

兗礦集團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材料物資的條款比兗礦集團提出的條款更優惠，或者倘兗礦集團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期間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0,000	296,747	300,000	275,204	300,000			104,750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且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末亦不會超過2020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i)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材料物資生產製造能力增強、供應品類增多；及(ii)本公司新加入附屬公司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需向兗礦集團採購甲醇，預計本集團與兗礦集團之間的物資供應交易量將有所增加。基於上述，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應付兗礦集團的總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千元、人民幣1,000,000千元及人民幣1,100,000千元。

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的材料物資為礦用及廠區工具以及本公司日常採礦作業所使用的設備。本公司業務穩步擴張需要礦用生產材料物資的穩定供應商。兗礦集團供應的若干材料物資質量優於外部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物資，且本公司頗難從其他外部供應商獲得具備相似質量、規格及價值的材料物資。另外，由於兗礦集團的生產地址毗鄰本公司煤礦，相關材料物資的運輸較為便利且成本相對較低。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續訂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兗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服務、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兗礦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房產管理服務、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員工個人福利、離退人員費用、資產租賃及服務、食堂運營服務、擔保服務、安保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及煤炭火車押運服務)及技術服務。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就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務、維修服務、食堂運營服務、擔保服務、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資產租賃及技術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服務及信息化及通訊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格應盡可能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提供或接受兗礦集團勞務及服務，由提供或接受此等勞務及服務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開展有關交易時對類似勞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收集、調研，以確保其價格公平合理。

就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房產管理服務、員工個人福利服務，及離退人員費用服務而言，該等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成本價格」為以實際成本為基礎釐定的交易價格。實際成本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標的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就計算實際成本而言，兗礦集團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服務成本的完整賬冊和記錄。

兗礦集團提供房產管理服務的代價應等於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總成本與接受該等服務的本公司員工人數佔接受該等服務的兗礦集團與本公司員工總數的比例的乘積。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為兗礦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離退人員費用按照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員工工資總額的18%為測算基礎支付，測算基於兗礦集團過去提供服務的歷史金額並結合未來的情況變化進行預計。倘待支付的實際離退人員費用超出上述估計，兗礦集團將支付超出金額。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的代價乃根據成本價格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利潤通常佔成本價格之5%，乃由訂約各方根據服務行業一般利潤率通過商務談判釐定。倘到貨重量與發貨重量之間的差額在本公司指定或經本公司同意的自然及合理損耗範圍內，則費用將基於煤炭的發貨重量按每噸人民幣2.35元釐定。

兗礦集團承諾該等勞務及服務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提供之勞務及服務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期間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供暖服務	85,000	46,198	95,000	83,554	110,000	44,939
房產管理服務	140,000	137,200	140,000	6,333	140,000	0
離退人員費用	887,000	651,386	975,700	655,438	1,073,270	349,659
員工個人福利	40,000	20,702	45,000	15,904	50,000	6,365
信息化及通訊	90,000	14,399	100,000	49,132	110,000	3,425
維修服務	120,000	25,324	130,000	102,834	140,000	1,819
施工及管理服務	1,100,000	1,044,908	900,000	896,497	700,000	119,166
資產租賃及服務	50,000	24,524	50,000	4,708	50,000	1,822
擔保服務	325,000	206,132	325,000	179,315	325,000	82,436
食堂運營服務	18,000	12,993	18,000	12,761	18,000	11,896
安保服務	52,000	51,500	52,000	50,480	52,000	24,567
小計	2,907,000	2,235,266	2,830,700	2,056,956	2,768,270	646,094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期間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培訓服務	10,000	4,280	10,000	5,553	10,000	1,467
運輸服務	126,500	41,408	126,500	74,010	126,500	25,163
維修服務	28,000	3,220	30,000	17,196	30,000	0
諮詢服務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小計	177,100	48,908	179,100	96,759	179,100	26,630
總計	3,084,100	2,284,174	3,009,800	2,153,715	2,947,370	672,724

附註：由於業務模式有變，中垠國際貿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上海中期提供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且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末亦不會超過2020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兗礦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87,000千元、人民幣3,139,000千元及人民幣3,203,000千元，而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千元、人民幣195,000千元及人民幣220,000千元。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i>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i>			
房產管理服務	12,000	12,000	13,000
維修服務	300,000	320,000	350,000
工程施工和管理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員工個人福利	40,000	40,000	40,000
離退人員費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資產租賃及服務	80,000	90,000	100,000
食堂運營服務	40,000	42,000	45,000
擔保服務	300,000	300,000	300,000
安保服務	85,000	95,000	105,000
技術服務	30,000	40,000	50,000
小計	2,787,000	3,139,000	3,203,000
<i>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i>			
培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運輸服務	80,000	90,000	100,000
維修服務	60,000	70,000	80,000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20,000	25,000	30,000
小計	170,000	195,000	220,000
總計	2,957,000	3,334,000	3,423,000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的建議上限擬定基礎

- (1) 根據國家政策，本公司向政府移交後勤設施及市政設施，因此，對兗礦集團房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預計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房產管理服務的房產管理服務年度費用將大幅下降，並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房產管理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0千元、人民幣12,000千元及人民幣13,000千元；
- (2) 考慮到(i)礦井設備及房屋老化，公司維修需求增長；(ii)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其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重裝集團泰裝工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大型裝備維修服務；及(iii)材料價格上漲，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維修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千元、人民幣320,000千元及人民幣350,000千元；
- (3) 考慮公司煤化工基建項目驗收結算，萬福煤礦及洗煤廠的建設規劃，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續建設發展等因素，並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工程施工和管理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千元、人民幣1,500,000千元及人民幣1,500,000千元；
- (4) 考慮到本公司於2020年完成兗礦集團相關資產收購項目，本集團員工總數有所增加，並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個人福利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及人民幣40,000千元；
- (5) 由於本公司將實行企業年金安排，預期離退人員費用自2021年起將不會增加。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離退人員費用年度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千元、人民幣700,000千元及人民幣700,000千元；
- (6) 考慮到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兗礦集團新加入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重裝集團泰裝工程製備製造有限公司與公司生產礦井間設備需求形成互補，因此，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0千元；
- (7) 目前，山東兗礦信達向鄂爾多斯能化、榆林能化及荷澤能化提供食堂運營服務。考慮到本公司將逐步實施食堂運營專業化，精簡後勤部門規模，將餐廳委託兗礦集團所屬專業化公司運營，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食堂運營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千元、人民幣42,000千元及人民幣45,000千元；

- (8) 考慮到本公司仍需要兗礦集團提供擔保，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擔保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千元、人民幣30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0千元；
- (9) 安保服務包括火車押運服務及保安服務。考慮到(i)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煤炭火車運量將有所上升；(ii)安保人士的薪金將有所增加；及(iii)本公司撤銷安保部門而新增附屬公司對安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對安全保護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長，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安保服務的年度費用將為人民幣85,000千元、人民幣95,000千元及人民幣105,000千元；及
- (10) 本公司計劃建立智能煤礦，增大技術投資以提高生產效率，兗礦集團可為建設「智慧礦山」提供技術服務。因此，技術服務已新增至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並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及人民幣50,000千元。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擬定基礎

- (1) 考慮到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員工規模擴大，教培需求增加，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培訓服務的年度收益每年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
- (2) 根據兗礦集團的需求，本公司鐵路運輸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向兗礦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汽車運輸服務。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運輸服務的年度收益每年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0千元；
-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華重工將根據實際要求向兗礦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維修服務的年度收益每年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千元、人民幣70,000千元及人民幣80,000千元；及
- (4) 本公司於2020年向兗礦集團收購信息化中心，其將自2021年起向兗礦集團提供電話、寬頻數碼電視及系統維護服務。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年度收益每年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5,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

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就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兗礦集團與本公司均位於山東省鄒城市，本公司可以從兗礦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勞務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日常經營效益。就食堂運營服務而言，兗礦信達酒店擁有提供食堂運營服務的資質及豐富的運營經驗，通過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由兗礦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本公司可享有安全、穩定且有質量保證的食堂服務。

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擁有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服務及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等服務的專業資質及豐富的管理經驗，通過按公允價格向兗礦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提高本公司經營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續訂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兗礦集團承諾無償向本集團職工提供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的基本養老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的管理和轉繳服務。

本公司每月須向兗礦集團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1)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18%作為基本養老金款項；及(2)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2%作為補充醫療保險款項。款項將存入兗礦集團開立的專設賬戶，而兗礦集團將代表本集團職工免費轉繳該等款項至地方政府轄下的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保險款項的各自比例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該等款項的各自比例變動不時調整。

兗礦集團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各項保險金款項的報表，而本公司則有權監察及查核支付款項及該等款項的運用情況。

定價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552千元、人民幣961,616千元及人民幣357,237千元。由於兗礦集團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故並無歷史金額且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鑒於社會保險金政策調整，本公司應直接向有關稅務機構繳納基本醫療保險款項、失業保險款項、生育保險款項及工傷保險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須就由兗礦集團代表本集團員工免費轉繳的向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繳納並由地方政府保管的保險金款項作出年度預算。隨著行業的景氣度提升、本公司業務的拓展，與僱員業績掛鉤的工資總額不斷增加，預計保險金費用將因應員工的薪金相應增加而增加

10%。考慮到上述因素，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70,000千元、人民幣847,000千元及人民幣931,700千元。

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不具備提供社會服務的資源，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的社會服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由兗礦集團為本公司免費提供轉繳服務最具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險金管理服務將由兗礦集團免費提供，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遞交有關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2020年2月7日，東江房地產與上海兗礦信達訂立有關租賃上海東江明珠廣場的東江租賃協議。有關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東江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和2020年2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之間的資產租賃，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決定將現行有效的東江租賃協議併入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兗礦集團供應：煤炭、電力、材料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液壓支架、皮帶輸送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和資產租賃。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支付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付另一方或應收另一方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電力的價格須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物價局及濟寧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價格釐定且將按照兗礦集團的實際用量結算。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規定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期間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272,500	2,269,360	2,638,000	1,244,961	2,771,000	1,035,437
材料物資供應	1,318,800	1,154,088	1,596,800	805,598	1,809,700	441,584
甲醇銷售	80,000	1,588	80,000	5,456	100,000	1,891
設備租賃	30,000	9,202	35,000	29,450	40,000	34,853
電力供應	110,000	56,318	120,000	28,065	130,000	15,115
熱能供應	26,000	17,130	26,000	3,073	26,000	0
總計	3,837,300	3,507,686	4,495,800	2,116,603	4,876,700	1,528,880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且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末亦不會超過2020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20,000千元、人民幣4,130,000千元及人民幣4,542,000千元。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500,000	3,200,000	3,500,000
材料物資供應	700,000	800,000	900,000
資產租賃	100,000	110,000	120,000
電力供應	20,000	20,000	22,000
總計	3,320,000	4,130,000	4,542,000

附註：

- ① 於2020年，本公司收購兗礦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均為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採購甲醇的公司，因此，甲醇銷售的交易將予以終止。
 - ② 自2021年起，相關政府機構將實行熱能供應的新政策，因此，熱能供應的交易將予以終止。
- (1) 考慮到(i)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關聯交易範圍發生變化；(ii)收購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權導致關聯交易範圍發生變化；及(iii)公司未來三年煤炭銷售計劃，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銷售煤炭應收兗礦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千元、人民幣3,200,000千元及人民幣3,500,000千元；
 - (2) 考慮到(i)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關聯交易範圍發生變化，及(ii)收購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權導致關聯交易範圍發生變化，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提供物資應收兗礦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千元、人民幣800,000千元及人民幣900,000千元；

- (3) 考慮到(i)兗礦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資產租賃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房屋租賃業務納入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應收兗礦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千元、人民幣11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
- (4) 考慮到未來三年向兗礦集團提供轉供電業務規模，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銷售電力應收兗礦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22,000千元。

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兗礦集團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本公司按市場價格向兗礦集團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既可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並能使本公司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同時，本公司所屬的物資供應中心具備分銷材料物資和設備的資質。因此，其能夠以較低的批發價格採購材料物資及設備，隨後以市場價格向兗礦集團轉售該等材料物資及設備，因而提高本公司經營收益。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其設備管理中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兗礦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因而可以有效控制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經濟利益。

本公司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向兗礦集團供應的煤炭及本公司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向兗礦集團供應的煤炭具有不同的供應來源及種類。本公司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向兗礦集團供應的煤炭產品為本公司自產煤炭，而本公司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向兗礦集團供應的煤炭則為本公司在市場採購的貿易煤炭。請參閱本公告「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一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以續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及兗礦集團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煤炭、鐵礦石及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兗礦集團承諾該等大宗商品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大宗商品的價格。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應或購買條款或條件比兗礦集團提供的條款或條件更優惠，或者倘兗礦集團提供的大宗商品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第三方購買或向其銷售該類大宗商品。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期間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						
銷售大宗商品	3,641,000	0	3,841,000	1,615,332	4,281,000	55,629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						
銷售大宗商品	4,500,000	160,656	4,700,000	561,565	5,140,000	439,751
總計	<u>8,141,000</u>	<u>160,656</u>	<u>8,541,000</u>	<u>2,176,897</u>	<u>9,421,000</u>	<u>495,380</u>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且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末亦不會超過2020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	2,970,000	3,270,000	3,270,000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500,000	550,000	600,000
總計	3,470,000	3,820,000	3,870,000

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而言，考慮到(i)有關商品於2020年的平均價格；(ii)本集團於2021年向兗礦集團銷售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的銷售計劃(根據兗礦集團擬定的採購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表示2021年的概約交易量)而制定)；及(iii)兗煤澳洲擬利用兗礦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銷網絡，開展煤炭貿易業務，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應付本公司的年度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70,000千元、人民幣3,270,000千元及人民幣3,270,000千元。

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購買大宗商品而言，考慮到(i)有關商品於2020年的平均價格；(ii)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貿易及物流創新、業務發展及就向兗礦集團購買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採購計劃，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應付本公司的年度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千元、人民幣550,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00千元。

本公司於估計採購或銷售大宗商品的年度上限時參考有關商品於2020年的平均價格(參考大宗商品的若干國內資訊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卓創資訊(<http://www.sci99.com/>)及Wind資訊(<http://www.wind.com.cn/>))所載的報價)，蓋因該平均價格乃本公司可獲得的可表明未來三年價格趨勢的最近期平均價格。儘管平均價格會不時出現波動，本公司仍認為有關大宗商品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平均價格不會顯著偏離於2020年的平均價格。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之有關大宗商品於2020年之平均價格為(i)有關煤炭每噸為人民幣534.75元；(ii)鐵礦石每噸為人民幣697.00元；及(iii)橡膠為每噸人民幣9,150.00元。

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如上文所披露，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有助於減輕經濟週期波動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提升本公司整體經營規模，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使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可共享各自覆蓋不同區域的採購及分銷渠道的供應商及客戶，從而充分發揮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在採購及分銷渠道方面的優勢，藉以形成協同效應，可擴大交易規模、提高銷售量並增加雙方收入。

此外，由於本公司較為瞭解兗礦集團的運營及聲譽，本公司認為與兗礦集團交易的風險低於與第三方交易的風險。通過向兗礦集團採購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獲得長期穩定的供應來源。通過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確保交易安全(包括貨款索回)。總括而言，此可降低本公司整個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採購的煤炭、鐵礦石、橡膠，以及本公司售予兗礦集團的煤炭、鐵礦石、橡膠，其貨源、批次、種類或型號有所不同。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下概不進行任何交叉銷售。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兗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的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

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本公司將向兗礦集團2間附屬公司(即山東裡彥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管理、業務發展、物料採購及銷售、倉庫及倉儲服務、電力銷售及營銷、熱能供應及安全生產。

於委託管理期間，目標附屬公司將繼續為兗礦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兗礦集團將有權於委託管理期間從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中獲利。

定價

各目標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500千元。

付款

委託管理費用按年度支付，兗礦集團應於目標附屬公司經審核年度報告發佈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下委託費用的歷史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00千元及人民幣0千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且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末亦不會超過2020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規模及業務模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委託管理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千元、人民幣3,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千元。

訂立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透過訂立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本公司能夠(i)避免與相關行業的目標公司形成同業競爭；(ii)充分發揮本公司的專業化管理能力、促進電力業務版塊的發展及競爭力以及建立協同效應；及(iii)發揮規模效應並提高本公司的經濟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垠融資租賃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垠融資租賃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兗礦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安排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根據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對供應商及租賃資產的要求和選擇，向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出租給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同意，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就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將按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評估價值及/ 或初始收購價格協商釐定的購買價款將租賃資產出售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再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供其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同意，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來支付購買價款。

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所對應的本金總額將等於該等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款。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本金及租賃利息將由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按季支付。

本公司亦將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該等手續費或諮詢費將由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本公司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及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應不遜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該等獨立個別協議的有效期可超出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有效期，但受限於境內外關連交易相關審批程序。

利息及費用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本公司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上浮不低於5%，且，最高租賃利率不超過7.5%；
- (2)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 (3)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
- (4)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溢價；及
- (5) 其他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不高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本金1%/年的手續費及諮詢費。

本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構築物及機器設備。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交易額度(即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	6,510,000	7,595,000	8,680,000
最高利息及費用(即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	510,000	595,000	68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擬拓展的融資租賃業務；及
- (2) 預計三年期銀行間市場信貸價格水平約為4.25%，乃基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LPR：3.85%；五年LPR：4.65%）。中垠融資租賃的利率將不低於相關期間以LPR為價格基準的同期限銀行間市場信貸價格水平，估計在4.25%至7.5%的範圍內，另加不超過1%/年的服務費率。

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提高企業競爭力。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租賃利息（在減去融資成本後）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取穩定現金收入。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

1.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8年6月29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煤炭銷售，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採購及接受煤炭。現有Glencore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有關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將現有Glencore框架煤炭銷售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約方

- (1) 兗煤澳洲
- (2) Glencore

主要條款

根據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採購及接受煤炭。

期限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月1日續訂，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

定價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兗煤澳洲集團及Glencore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規則)、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與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協議或交易概要確認書。兗煤澳洲集團於釐定市價時將考慮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付款

各方須自行支付其與編製、簽立及履行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所述的各份文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由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期間
					(千美元)	實際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Glencore集團就購買煤炭向兗煤澳洲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額	350,000	297,000	350,000	243,000	350,000	113,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Glencore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50,000千美元、350,000千美元及350,000千美元。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lencore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iii)煤炭的估計售價。

續訂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向兗煤澳洲集團採購煤炭，並銷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兗煤澳洲與Glencore續訂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煤炭銷售，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

作出確認。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2.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6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煤炭購買，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有關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通函。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約方

- (1) 兗煤澳洲
- (2) Glencore

主要條款

根據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

期限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起續訂，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定價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兗煤澳洲集團及Glencore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或交易概要確認書。

付款

付款方式：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將採用標準的國際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收款／付款。

付款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所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在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由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期間
					(千美元)	實際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兗煤澳洲集團就購買						
煤炭向Glencore集團						
支付的年度交易總						
額	350,000	105,000	350,000	72,000	350,000	45,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Glencore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50,000千美元、250,000千美元及250,000千美元。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iii)煤炭的估計售價。

續訂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向Glencore集團購買煤炭，並銷售予兗煤澳洲集團的終端客戶，以維持其客戶關係、滿足其特定客戶的要求並豐富其產品。兗煤澳洲與Glencore續訂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煤炭購買，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擴大配煤規模，以此提高兗煤澳洲集團的產品經濟附加值。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3. 現有HVO服務協議

於2018年5月4日，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訂立現有HVO服務協議作為合資企業安排的一部分，據此，Glencore Coal已同意向與HVO合資企業有關的若干實體提供服務，包括後勤服務及煤炭銷售服務。現有HVO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按其條款約定終止。有關現有HVO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通函。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且於最初三年屆滿後將重新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重新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訂約方

- (1) HV Ops
- (2) SalesCo
- (3) Glencore Coal

主要內容

HV Ops委任Glencore Coal為其後勤服務獨家供應商。SalesCo委任Glencore Coal為其煤炭銷售服務獨家供應商。

為HVO合資企業提供的後勤服務包括，運輸管理、採購、庫務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法律服務、土地及物業管理、風險管理、資金管理、技術支持、人力資源管理、配煤及物流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安排勘探活動及其他後勤保障服務。

為SalesCo提供的煤炭銷售服務包括：運輸管理、合同管理、滯港費及稅收管理、計劃管理、質量控制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定價

- (i) HV Ops將向Glencore Coal支付Glencore Coal專為HVO合資企業或SalesCo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現場費用」)，及
- (ii) HV Ops將向Glencore Coal支付Glencore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非現場費用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一般費用」)。在釐定一般費用時，必須按公平合理原則，參考Glencore集團在非特定現場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

訂約方同意將由Glencore Coal預先估計每個財政年度的一般費用總額。Glencore Coal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就實際一般費用與估計一般費用進行對賬。如估計一般費用超出實際一般費用，則Glencore Coal將如實收取；若實際一般費用超出估計一般費用，HV Ops將承擔任何超額費用。

付款

每月結束後，Glencore Coal將向HV Ops提供每月發票。HV Ops必須在收到每月發票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當中列出的全部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HVO服務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由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期間
					(千美元)	實際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兗煤澳洲集團就接受 服務向Glencore集團 支付的年度交易總 額	18,000	6,470	18,000	11,270	18,000	6,470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8,000千美元、18,000千美元及18,000千美元。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參考現有HVO服務協議的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而確定，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現有HVO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Glencore集團為HVO合資企業提供後勤保障服務，為SalesCo提供煤炭銷售服務，能夠更好地提升效率，實現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於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其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不足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即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義務。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HVO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現有HVO銷售合約

於2018年5月4日，CNAO、Anotero與SalesCo訂立現有HVO銷售合約作為合資企業安排的一部分，據此，CNAO及Anotero分別同意僅向SalesCo出售其在由HVO合資企業所持礦權地生產的權益商品煤產量，而SalesCo同意根據現有HVO銷售合約的條款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的所有權益商品煤產量。此外，CNAO與Anotero均同意SalesCo作為CNAO與Anotero的代表負責銷售HVO生產的煤炭。現有HVO銷售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按其條款約定終止。有關現有HVO銷售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通函。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且於最初三年屆滿後將重新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重新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訂約方

- (1) CNAO
- (2) Anotero
- (3) SalesCo

主要內容

根據現有HVO銷售合約，(i) 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僅向SalesCo出售其由HVO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SalesCo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不包括將出售給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ii) SalesCo須向CNAO及Anotero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SalesCo就SalesCo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該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 SalesCo將不遲於SalesCo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予CNAO及Anotero。對於在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範圍內對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銷售，CNAO和Anotero均同意將SalesCo視作CNAO和Anotero的代理，按照其各自在HVO合資企業中的參與權益的比例代表其簽訂銷售合同。

定價

SalesCo應付CNAO及Anotero的款項應為就SalesCo與其客戶根據有關協議訂立的每份銷售合約項下的產品配額所收取的總金額。

付款

SalesCo向CNAO及Antero作出的付款不得遲於SalesCo收到客戶的付款後三個營業日。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HVO銷售合約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由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期間
					(千美元)	實際金額
						(千美元)
SalesCo向Anotero支付						
的年度交易金額	750,000	551,000	750,000	621,000	750,000	218,000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及基準

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SalesCo向Anotero支付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750,000千美元、750,000千美元及750,000千美元。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主要參考預期煤炭銷售數量(乃參考HVO合資企業所持礦權地之煤炭產量)和售價(乃參考煤炭價格)而釐定。

現有HVO銷售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HVO合資企業為非法人合資企業，故其沒有法律上的能力以簽署任何煤炭銷售協議並實現其持有礦權地生產的權益商品煤產量的經濟利益。SalesCo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具有訂立合同的法律能力。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的安排，目的在於使SalesCo得以獲取各HVO合資企業參與者的煤炭產品份額，由此可以向客戶銷售HVO合資企業所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煤炭及將SalesCo的收益分配給HVO合資企業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CNAO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CNAO持有HVO合資企業51%參股權益及SalesCo51%權益，HVO合資企業及SalesCo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Glencor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

司Anotero，間接擁有HVO合資企業超過10%參股權益及SalesCo超過1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就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i)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且(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2)條的規定作出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現有HVO銷售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HVO銷售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一般資料

建議充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已於2020年12月9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中，兩名董事李希勇先生及吳向前先生(亦為充礦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視為於建議充礦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所述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建議充礦持續關連交易和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已經批准(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前，於2021年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前進行的實際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按合計基準預計不會超過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等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資本人民幣776,920萬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住所為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6.01%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於澳洲進行投資及運營煤炭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澳洲於澳洲管理並營運十一個煤礦。

Glencore

Glencore為Glencore plc的成員公司，而Glencore plc為全球最大的全球性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Glencore plc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Anotero

Anotero Pty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

CNAO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

SalesCo

SalesCo主要為HVO合資企業的參與者銷售HVO合資企業所生產的煤炭。於本公告日期，SalesCo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V.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01%。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外，概無任何其他兗礦集團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因而須就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或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定稿通函將包括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V.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notero」	指	Anotero Pty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CNAO」	指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成本價格」	指	具本公告「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東華重工」	指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江租賃協議」	指	上海兗礦信達與東江房地產於2020年2月7日訂立的有關租賃上海東江明珠廣場的協議
「東江房地產」	指	上海東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適時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提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垠融資租賃與兗礦集團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指	兗煤澳洲與Glencore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指	兗煤澳洲與Glencore於2018年8月6日訂立的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現有HVO服務協議」	指	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現有HVO銷售合約」	指	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份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後回租服務及直租服務
「Glencore」	指	Glencore Coal Pty Limited，兗煤澳洲之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Glencore Coal」	指	Glencore Coal Asset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Glencore的附屬公司
「Glencore集團」	指	Glencore及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荷澤能化」	指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於2004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於山東省荷澤市巨野煤田煤炭資源及電力業務的開發運營，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8.33%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華聚能源」	指	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利用採煤過程中產生的煤矸石及煤泥進行火力發電及供熱業務，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5.14%股權
「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	指	為於澳洲被稱作「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一系列作業煤礦而設立的非法人實體的合資企業，且為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Coal Sales Pty Ltd的關聯公司，各為兗煤澳洲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權益
「HV Ops」	指	HV Operation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載於本公告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協議，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內蒙古礦業」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獨立協議將予出租的資產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格」	指	具本公告「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鄂爾多斯能化」	指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和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青島中兗」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中兗貿易有限公司
「青島中垠瑞豐」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alesCo」	指	HVO Coal Sale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山能集團」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兗礦信達」	指	山東兗礦信達酒店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中期」	指	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兗煤澳洲」	指	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的境外控股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AL)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68)
「兗煤澳洲集團」	指	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3月12日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01%的股份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	指	兗礦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榆林能化」	指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垠融資租賃」	指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垠國際貿易」	指	山東中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